

黄州区陈潭秋故居红色旅游示范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3]1030

采 购 人（盖章）：黄冈市黄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州区陈潭秋故居红色旅游示范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 日

温馨提示

一、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将会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二、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黄冈市黄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713-8357350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女士 电 话：0713-8616256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磋商保证金	10
五、磋商报价	10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13
七、步骤及方法	13
八、评审办法	15
九、发布成交公告	21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十一、签订合同	21
十二、质疑及提交	22
十三、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3
十四、相关条文解读	23
十五、其他注意事项	24
十六、适用法律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一：	29
附件二：	30
附件三：	31
附件四：	32
附件五：	33
附件六：	34
附件七：	35
附件八	36
附件九：	40
附件十：	42
附件十一：	43
附件十二：	45
附件十三：	46
附件十四：	48
附件十五：	55
附件十六：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州区陈潭秋故居红色旅游示范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3]1030
2. 项目名称：黄州区陈潭秋故居红色旅游示范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8 万元
5. 最高限价：38 万元
6. 采购需求：黄州区陈潭秋故居红色旅游示范基地项目监理服务。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监理规范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与施工同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在磋商文件发售日起前2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需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或承诺成交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只承担本工程项目；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5) 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方式：磋商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

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和湖北省住建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建办〔2021〕11号）、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厅头〔2021〕2081号和厅头〔2022〕625号）执行。

2. 本次磋商公告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冈市黄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黄州区体育路21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713-8357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荣

电话：0713-8616256

2023年11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黄州区陈潭秋故居红色旅游示范基地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冈市黄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工程”是指：黄州区陈潭秋故居红色旅游示范基地项目。

2.6 “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磋商地点”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 号）要求，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费。成交供应商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竞争性磋商步骤及方法

5.4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5.5 合同格式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现场考察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

予以答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内容提出的澄清将不予受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4 竞争性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磋商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仍有疑问，应在磋商中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磋商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6.7 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2）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方案的所有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仅有的能

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得出的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书面（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 营业执照等（附件一）；

(2)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二）；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三）；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四）；

(5)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在磋商文件发售日起前 2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附件五）；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六）；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或承诺成交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书（附件七）；

(8)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相关声明函建议格式见附件八）

(9) 报价书；（附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九）

(10) 磋商报价一览表；（附件十）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附件十一）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十二）

(13) 近 3 年（2020 年 10 月至今）内项目业绩表；（附件十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4) 供应商的商务及荣誉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16)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汇总表；（附件十四）

①提供项目总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以及承诺书和完成的监理项目业绩、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

②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等；

（17）拟用于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设施一览表；（附件十五）

（18）本项目监理工作大纲；（附件十六）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五、磋商报价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1 采购人对本项目监理费报价设置最高限价。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监理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

12.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1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不认可低于综合成本的总报价；

12.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2.7 杜绝恶性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3.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分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都拷贝到 U 盘或光盘中）、一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开密封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13.2.1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13.2.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13.2.3 采购人名称；

13.2.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3.2.5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由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磋商开始前采购人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4.2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14.3 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包括签字或盖章）制作，标出页码和目录。

15.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6.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七、步骤及方法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2 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 磋商代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19.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0.4 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磋商小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终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次响应的承诺应优于或等于之前的承诺，否则其后一次承诺将被拒绝。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响应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各轮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视同放弃再次报价的资格。

20.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 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八、评审办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在磋商文件发售日起前 2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在磋商文件发售日起前 2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拟派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或承诺成交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只承担本工程项目	提供拟派总监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或承诺成交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是否只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理大纲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其它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雷同
		合法性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1.3	确定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监理大纲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监理大纲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的供应商的监理大纲，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价格部分: 10 分 (2) 商务部分: 45 分 ①企业综合能力: 11 分 ②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24 分 ③监理检测设备 4 分 ④办公设备及生活设施 4 分 ⑤服务承诺: 2 分 (3) 技术部分 45 分 监理大纲: 45 分	
2.2.2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2.2.3	商务部分 45 分	① 企业综合能力 11 分	奖项 2 分	监理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下同)近3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每项得2分;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每项得1分;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优质工程奖(如黄鹤杯、夷陵杯),每项得1分。 (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业绩 9 分	近三年(2020年10月至今)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3分,最多9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24 分	总监情况 (16 分)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专科学历,得2分;中专学历,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
				1. 近5年总监理工程师获得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或住建部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表彰,或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同类别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每项得1分。 2. 近5年总监理工程师获得省级、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住建部门或建设监理协会的表彰,或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同类别工程获得省级、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黄鹤杯、夷陵杯、结构优质工程),每项得0.5分。 (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现场监理人员情况 (8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配套合理得2分;专业配套基本合理得1.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平均专业工作年限8年及以上得2分;5年及以上8年以下得1分;5年以下0分
				监理员平均专业工作年限3年及以上得1分;1年及以上3年以下得0.8分;1年以下得0分
				工作计划合理,满足工程需要 3 分 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2 分 工作计划不合理,不可行 0 分

2.2.4		③ 监理检测设备 (4 分)	试验、检测仪器满足工作需要	2 分
			试验、检测仪器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1 分
			试验、检测仪器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
		④ 办公设备及生活 设施 (4 分)	设施满足工作需要, 现场配备电脑管理	2 分
			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
			办公设备齐全满足工作需要	2 分
			办公设备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1 分
			办公设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
			生活设施齐全满足工作需要	2 分
			生活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
		⑤ 服务承诺 (2 分)	有切实可行的服务保证措施、条款内容完善、合理可行	2 分
	技术 部分 (监 理大 纲) 45 分	工程概况 (3 分)	工程概况表述清楚, 准确;	1 分
			工程概况表述基本清楚、基本准确;	0.8 分
			工程概况表述不清楚、不准确;	0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	2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楚;	1 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楚或未考虑;	0 分
		监理工作的 范围、内容、目标 (2 分)	范围、内容、目标明确;	2 分
			范围、内容、目标基本明确;	1 分
			范围、内容、目标不明确;	0 分
		监理工作依据(2 分)	监理工作依据正确;	2 分
			监理工作依据基本正确;	1 分
			监理工作依据不正确;	0 分
		监理组织形式、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3 分)	机构设置可行, 满足工作需要;	2 分
			机构设置可行,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1 分
			机构设置不可行, 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 分
		工程质量控制(8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且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1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	0 分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	2 分
		工程造价控制(6 分)	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1 分
			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合理;	2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1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不合理;	0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最多不超过 5 项)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	2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基本可行;	1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不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不可行;	0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2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1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不正确;	0 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最多不超过 5 项)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明确;	2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

2.2.9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2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清晰；	2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清晰；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不清晰；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6 分)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	2 分
				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1 分
				进度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2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1 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2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1 分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不正确；		0 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 (4 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	2 分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可行；	1 分	
			合同管理措施不可行；	0 分	
			信息管理措施完备，合理；	2 分	
			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完备，可行；	1 分	
			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0 分	
		组织协调 (2 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	2 分	
			内容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得当；	1 分	
			内容不周全，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6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基本明确；	1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不明确；	0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合理可行；	2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合理可行；	1 分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不可行；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1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可行；	0 分				
监理工作制度(2 分)	监理工作制度完善，齐备；	2 分			
	监理工作制度基本完善，齐备；	1 分			
	监理工作制度不完善，不齐备；	0 分			
相关服务工作规划 (1 分)	内容完善，合理可行；	1 分			
	内容基本完善，可行；	0.5 分			
	内容不完善，不可行；	0 分			
	(如果招标范围不含相关服务的内容，各投标人该项得 0 分)				
注：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相关评审子项给“0”分，须注明理由。					

23.1. 初步审查标准

2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1.3 确定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评审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评审结果

2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九、发布成交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或向监管部门申请监督检查。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质疑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质疑程序受理、答复和处理。

十、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公告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签订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及时报监管部门备案。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提供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质疑及提交

28. 质疑提交

28.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条款要求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章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无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将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主观猜测、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三、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3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4.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审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5.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四、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

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五、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六、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黄州区陈潭秋故居红色旅游示范基地项目已由黄冈市黄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黄州发改审批〔2022〕1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冈市黄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配套及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黄冈市黄州区文化和旅游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采购。

建设地点：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

建设规模：包括景区1073亩控制建设范围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约300亩核心区施工图设计。最终建设规模（设计及施工内容、总投资额度）以业主审定为准。建设范围：以故居为中心，东以故居一路为界至陈潭秋铜像广场边沿，西、南以故居环形路为界，北至207省道。

建设内容包括：4A景区建设软硬件、景区门楼、故居一路及景观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费约3983万元。

二、服务内容

完成黄州区陈潭秋故居红色旅游示范基地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建设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的监理。

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止。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监理规范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一节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格式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约定。其中：

一、监理任务

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完成后的保修期）。

二、业主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

不提供，其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三、监理费支付

采购人将按项目进度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监理费按建安投资的结算金额作为监理费的取费基数，且不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监理费金额；当超过时，按初步设计概算中监理费金额计取。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

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依法承担响应的赔偿责任。

四、工期控制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完成后的保修期）。

五、质量控制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六、造价控制

按本监理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七、违约责任

按本监理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八、违约责任

按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九、其它

1、成交供应商的项目总监及配备人员，必须是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监和配备人员。如不是，业主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2、按磋商文件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3、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总监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一栏可删除。

附件六：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网页打印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

附件七：

供应商资质和人员资格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

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或承诺成交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书（若后面附件中有此承诺，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附件八

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

附件九：

报 价 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份。

- 1、
- 2、
- 3...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不进行任何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发现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八、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九、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
1	总报价		
2	工 期：		_____
3	质量目标		<u>达到国家监理规范标准</u>
4	总 监	姓 名	
		专 业	
		证书编号	
5	其他承诺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一览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单独装在一小信封内，注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将小信封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磋商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关于磋商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经验；
- (3)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是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近 3 年度项目业绩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起止时间	工程造价 (万元)	监理服务费 (万元)	总监理 工程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 3 年完成的监理项目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供应商应提供近 3 年已完成的监理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的复印件。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

(一)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证书		注册执业单位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2. 注册执业单位指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目前是否在供应商处注册执业。

(二) 简历表

附 1：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以及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附 2：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_____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我方承诺拟投入项目管理的所有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公平公正，为所监理项目的工程质量负责。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监理项目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监理服务费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 供应商应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监理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

（四）近五年总监理工程师获奖和监理项目获奖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表彰，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2.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获奖，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

（五）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简
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人员汇总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如有）、 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六) 拟投入的监理员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附件十五：

拟用于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设施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仪器、设备及办公 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 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 寿命（年）	已使用 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 检测 仪器									
办公 设施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六：

本项目监理工作大纲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自己的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解释，制定本工程监理的计划和方案，提出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大纲。

监 理 大 纲

（正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供应商提交的监理大纲中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3. 监理工作依据；
4. 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5. 工程质量控制；
6. 工程造价控制；
7. 工程进度控制；
8. 合同与信息的管理；
9. 组织协调；
10.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
11. 相关服务工作规划（如有）。